

永愛法律事務所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經永愛法律事務所律師及顧問表決通過後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永愛法律事務所為回饋社會，深知培育優秀司法人材乃為攸關社稷民生之重要事宜，為協助培植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國立大學法律系大學部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獎學金部分(獎勵優異法律系大學部學生)：

「陳昌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
1. 單一學期 10 名
2. 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

(二)助學金部分(補助清寒法律系大學部學生)：

「陳洪美華女士紀念助學金」

1. 單一學期 10 名
2. 每名金額新台幣參仟元整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獎學金部分(獎勵優異法律系大學部學生)：

「陳昌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
1. 國內國立大學法律系「大學部」之在學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二)助學金部分(補助清寒法律系大學部學生)：

「陳洪美華女士紀念助學金」

1. 國內國立大學法律系「大學部」之在學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3. 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 9 月 30 日止；第二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 3 月 30 日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永愛法律事務所(址設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二段 129 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500 字以上自傳一份。
- (三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(四)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六)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初審由本事務所律師及顧問根據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件、條件是否符合篩選。

(二)複審由本事務所律師及顧問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者。(三)審查結果公布：由本事務所以書面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布名單於本事務所官網。

八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每年11月底前；第二學期每年5月底前擇日頒發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受獎人於本事務所通知後領取現金及獎狀。

九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永愛法律事務所律師及顧問表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永愛法律事務所

學年 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	2 吋 照 片 一 張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 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▲茲因獎助學金是以「限時雙掛號」郵件內附現金寄送至「通訊地址」並指定寄送予「得獎者本人」，請妥善擇定並填寫可收受獎助學金之「通訊地址」，擇定後不更改。					
聯絡電話	(日) (手機)				
電子信箱				學業成績	
學校科系年級				操行成績	
繳 附 證 件	1. 本申請書。 2. 500 字自傳（以 A4 紙列印）。 3.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 4.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5. 戶口名簿影本。 (如有右項證明一併檢附)：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
此致 永愛法律事務所 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審 查 結 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審 查 意 見		
承辦人			顧問	律師	

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不予退還，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